

2016 地政宣導



徵收公告之土地得否辦理繼承登記

文/地政處 地權科

土地法第 228 條、土地徵收條例第 24 條規定，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所記載者為準，土地法第 232 條、土地徵收條例第 23 條規定被徵收土地公告後，不得移轉或設定負擔，及土地法第 229 條規定所有權未經依法登記完畢之土地，土地他項權利人未依前條規定聲請備案者，不視為被徵收土地應有之負擔。以上規定，均係為確定徵收及補償對象，避免徵收審核發價時發生爭議。

有關徵收公告之土地，如欲辦理繼承登記，應注意其原所有權人死亡日期及申辦日期為公告前、公告後、或公告期間，如原所有權人於徵收公告前死亡，得於公告期間內申請辦理繼承登記，公告期滿則不得辦理；原所有權人於徵收公告期間內或公告期滿後死亡，則不得辦理繼承登記。

上開徵收公告之土地有不得辦理繼承登記情形，雖然繼承人已無法向登記機關申請辦理登記，但繼承人可備齊相關文件，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申請領取徵收補償費。